

義守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8 年 3 月 04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9 年 4 月 07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9 年 4 月 12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99 年 9 月 29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3、4、8 條
101 年 2 月 15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102 年 10 月 23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104 年 6 月 23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105 年 3 月 22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3、7、9、13、14條條文
105 年 11 月 1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4、5、7、9、14條條文
106 年 2 月 22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5、7、14條條文
107年1月3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-3、5、7-10、12、14條條文
111年7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2-15條)，111年7月27日校長核定公告

- 第 一 條 為獎勵補助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獎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）總經費來源，包含政府相關獎學金補助款及本校經費。
-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，係指依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入學學士班及碩士班者。但外國學生就讀專班者，不適用本辦法。
- 第 四 條 本獎助學金獎勵年限，就讀大學部者最多核發至四年級，就讀碩士班者，最多核發至二年級。本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，視當學年度總經費而定。
- 第 五 條 本獎助學金獎勵補助對象及額度項目如下：
- 一、外國學生新生(以下簡稱新生) 最高核予第一學年免除學雜費及新臺幣二萬元宿舍費補助，經由本校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(以下簡稱獎助學金委員會)審議後核定，分二學期核發。
 - 二、外國學生在學生(不含已獲新生獎助學金者，以下簡

稱在學生)視在學表現，經由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後核定，最高核予一學期免除學雜費。

第 六 條 外國學生得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指導進行服務學習，以做為申請本獎助學金之參考。

第 七 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資格如下：

一、新生：

(一)由獎助學金委員會依其繳交之文件審查，以核定獎助學金。

(二)申請入學時未獲獎助學金者，得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申請在學生獎助學金。

二、在學生：

(一)就學滿一學年，前一學期班級排名為前百分之四十者。

(二)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需達八十五分以上，且無小過以上懲處紀錄者。

(三)前一學期修課數至少九學分以上，如未達九學分者，其獎助學金依所修習學分數之比例調降(獎助學金金額 X 所修學分/9)。

符合前開資格者，得於第八條規定時間內，提出申請，名額由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後核定之。

第 八 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時間如下：

一、新生：應於申請就讀本校時，配合本校秋季班或春季班招生報名截止日期提出申請。

二、在學生：於學期第十七週至第十八週向本處提出申請。

第 九 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所需資料如下：

一、新生：

(一)申請表。

(二)個人簡歷影本。

(三)中文或英文推薦函影本。

(四) 其他相關學業及課外活動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五) 中文或英文最高學歷之在校成績證明或畢業成績班排名百分比影本。

(六) 如有參加所屬國全國性統一考試者，應附統一考試成績影本。

二、在學生：

(一) 申請表(碩士班申請者始需繳交本申請表)。

(二) 碩博士班之學系得另定學術表現排序準則，並提供本處排名結果，以做為獎助學金核發之參考。

(三) 海外志工服務證明。

(四) 服務學習認證。

前項第二款所稱服務學習認證，係指協助本校校務行政工作或各項活動之證明。申請所需之學期成績及操行成績由本處統一辦理。

第十條 本獎助學金請領方式，受獎助學生於開學日向本處完成報到手續後，由本處辦理以獎助學金抵減學雜費及住宿費等費用之作業；如不足以抵減時，受獎助學生應補足差額。

第十一條 受獎助新生第一年如因特殊原因，不住本校宿舍，不得要求給予前條以本獎助學金抵減住宿費之獎助金額。

第十二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者，應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核定獎助名單及金額，公布並通知受獎人。

第十三條 凡已領取本獎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領取本校當年度同性質其他獎學金。已領取我國政府機關或合作辦學之企業同性質之其他獎學金者，亦以不得再領取本獎助學金為原則，另案簽核者不在此限。

第十四條 受核定獎助之學生，新生入學當年度，或在學生繼續就讀，如當學期未完成註冊、辦理保留學籍資格或轉學離校者，取消其獎助資格；學期中休學、退學，或無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當學期前九週出席率未達百分之七十，或明顯從事與來臺學

習目的不符情事，或有小過以上懲處紀錄者，取消並追回其當學期及之後已核定之獎助學金，學生應繳清本獎助學金補助之數額，以維持其學籍。休學後再復學、前一學期操行成績未達八十五分以上者，取消已核定之獎助學金。

第 十五 條 領取本獎助學金者，經查如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情事，並有具體事證時，撤銷其獎助資格，已領取之全數獎助學金應予繳回。

第 十六 條 獎助學金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本處處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會計處處長組成之，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。本獎助學金承辦單位為本處。

第 十七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